

#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，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现就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一全市最高公积金贷款限额

单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统一为 25 万元，二人及以上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统一为 40 万元。

### 二、调整异地贷款使用政策

#### （一）异地贷款政策适用对象

本人（或配偶一方）为韶关市户籍，在省内其他地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职工。外地缴存职工的配偶在韶关市缴存公积金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，可不受户籍限制。

#### （二）异地贷款申请条件

1. 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。

2.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住房。
  3. 未使用过公积金贷款，或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已结清。
  4. 符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其他申请条件。
- 三、以上政策调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 
2021年1月8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

---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---